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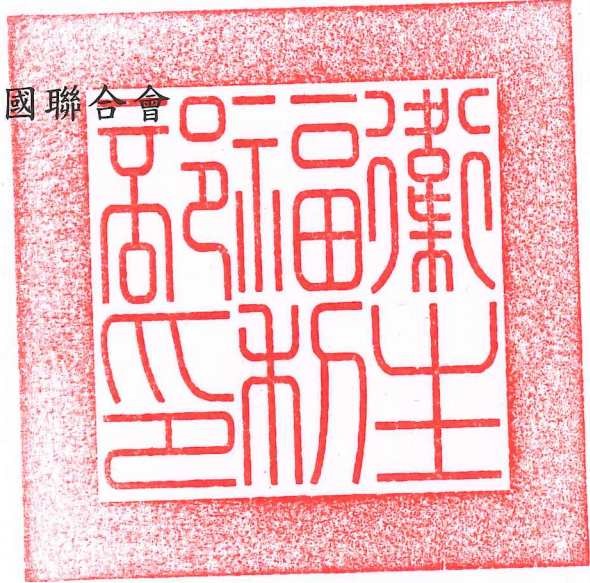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9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2297號

品名「健兒康鈣顆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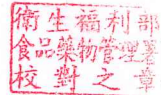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8518號

品名「熱透酸痛液10毫克/

毫升(吲哚美辛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